

【附件一】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之證明文件 ()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編號	檔號或案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編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		
申請人簽章： ※代理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※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※

填 寫 須 知

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- 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例如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申請檔案用應者，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- (三) 其他檔案型式複製費用，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之『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』收費。
 - (四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。

電話：(06)9211699-114。
- 九、檔案應用服務處所：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。

電話：(06)9211699-113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09:00-12:00及下午2:00-5:00，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